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王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晋芳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现金流量表摘要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王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晋芳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利润表详细数据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详细数据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详细数据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详细数据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3日届满，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0.2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3%。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1月18日，公司向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原则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三)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0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1月4日，因此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0%;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0%;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0%;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规定，且未达到“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等考核等级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等级的，公司应取消其解除限售资格。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规定，且未达到“不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等考核等级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等级的，公司应取消其解除限售资格。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共计70.29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0.29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3%，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表

四、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70.29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聚信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小商品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均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